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 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传动”、“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昊华传动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昊华传动治理专项自查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昊华传动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体持有人名册、历次年度报告、三会决议公告等，昊华传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5 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长利、陈琼，陆长利、陈琼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69%，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前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陆长利、陈琼，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6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被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29%，如被质押冻结的股份被全部行权，将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昊华传动公司内部制度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与内部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昊华传动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1、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2、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外投资管理制度、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在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遵守设立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构成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机构设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董事长陆长利兼任总经理，董事殷海江兼任副总经理，董事杜海兼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022 年度不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2、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吴华传动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用文件、履历表、相关声明及公司相关公告，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网络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吴华传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7、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杜海先生，董事会秘书在核查期间正常履行相关职责。

8、陆长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9、经核查，董事长兼总经理陆长利先生与董事陈琼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

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况。公司董事长陆长利先生和财务负责人杜海先生不具有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陆长利先生兼任总经理，未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10、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杜海先生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相关财务负责人的要求。

11、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长利、董事陈琼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2）2022 年度，公司苏州营业所因业务发展及日常办公的需要，租赁董事长兼总经理陆长利、董事陈琼的房产。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陆长利、股东陈琼租赁房产用于苏州营业所办公用房的议案》，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陆长利、股东陈琼租赁房产用于苏州营业所办公用房》的议案，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况，相关交易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3、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五、决策程序运行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昊华传动相关三会召集程序、三会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相关披露公告、律师意见及查阅《公司章程》、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昊华传动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 1、公司 2022 年共计召开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2 次。
- 2、公司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会场，不存在被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利的情形。
-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且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 20 日发出，符合相关规定。
-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实施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7、公司股东人数不足 200 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 8、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 9、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 10、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11、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12、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13、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14、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治理约束机制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吴华传动相关定期报告、律师意见及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吴华传动治理约束机制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3）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4）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5）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2）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3）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4）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2）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3）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2）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2）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3）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4）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6、公司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的

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昊华传动相关定期报告、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余额表、同时结合公司自查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昊华传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2022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3、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针对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3）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5、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7、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八、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东北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持续督导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1）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 (2)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 (3) 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